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皖警院教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专业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有关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予执行。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2021年10月21日

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专业设置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10号）、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专业设置与管理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设置包括学院新增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。

第三条 设置、调整专业须依据教育部制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，在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》范围内进行。不在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》内的专业，不得开展论证、审批、备案程序。

第四条 坚持学院办学定位和优势，做好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形成专业管理的科学运行机制，促进学院职业教育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的协调发展，提高学院专业建设和管理水平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的原则

第五条 社会需求导向原则。申报新专业与专业调整，要坚

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以科学的人才需求预测为基础，立足需要、确保质量，优先发展面向行业、面向市场、面向一线的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（群）的专业，体现学院办学特色。

第六条 坚持提质增效与整体发展并重原则。按照学院统一规划、统一布局的要求，充分考虑各专业之间的联系，注重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，强调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。正确处理扩大专业规模与提高办学质量的关系，实现整体发展与提质增效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并重。

第七条 坚持专业个体与专业群相统一原则。以现有专业为主导，设置新技术和新岗位对应专业，构建与岗位升级相适应的专业群。强化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，形成多个紧密对接产业链、内部逻辑关系紧密、资源共建共享的专业群。

第八条 实行专业总量控制原则。在保持专业规模稳步递增的基础上，各教学单位依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每年新增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；学院每年新增专业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。

第九条 坚持外部评价与自我诊断相结合原则。以行业企业需求和就业为导向，综合行业企业、第三方机构、社会评价等外部评价和建议，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、人才需求数量、规格及要求；以学院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体系为依托，促进人才培养紧密对接市场需求、行业需求。

第三章 专业设置的要求与条件

第十条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，符合国家、区域、安徽司法行政系统人才需求，结合自身办学优势，重点发展与学院办学定位、事业发展规划及特色相一致的专业。

第十一条 突出效益，确保重点，优先发展社会需要的、关系学院长远发展的专业。积极发展市场竞争力强、就业形势看好、具有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专业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对现有招生专业的改造，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，对调整后的专业，应保持相对稳定。新增专业具有已设相关、相近专业的依托，与现有专业（群）有明显的相互支持关系，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就业岗位群，并能形成稳定培养规模。

第十三条 专业设置需符合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，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，且“双师型”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实训场所、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；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。

第四章 新增专业设置和专业备案程序及要求

第十四条 新增专业设置必须经过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学院制定专业建设规划，教务处落实专业建设年度计

划，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工作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组织新专业申报。各教学单位开展行业、企业、就业市场调研，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，制定新专业申报相关教学材料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成立由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，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。每年6月底前向教务处提交新增专业书面申请报告，并提交专业申报所需的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教务处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，审定结果作为设置和调整专业的依据。

第十五条 新增国家控制的专业，须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，在前一年完成拟新设国家控制专业（次年招生）申请材料报送。

第十六条 下年度拟招生专业备案必须依法经过审核备案，未经审核备案专业下年度不得招生，审核备案程序：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设置的原则和条件，结合招生工作管理部门提供的招生数据和对下年度生源情况的预测，以及毕业生就业情况的具体数据、各自的师资情况和办学条件等，提出下年度专业拟开、续开和停开的计划和说明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将经过审定后的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进程表和专业师资信息统计表等材料报至教务处。

（三）教务处审核后，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并按照省教育厅有

关要求报审批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新增专业设置和下年度拟招生专业备案必须依法经过审批，每年集中进行一次。

第五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

第十八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，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建设中的作用。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院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等，加强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把招生计划、招生计划完成率、报到率、转出专业率、就业率、生均经费投入、办学情况评价结果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、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加强对所开设专业的评估、监督和信息公开，出现下列情形的由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调整意见，如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、隔年招生或停止招生，并对该专业点进行整改：

（一）办学条件严重不足、教学管理混乱、教学质量低下。

（二）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，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%、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%。

（三）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，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第二十一条 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点，及时撤销。未经批

准或备案的专业不得安排招生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